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謝主任委員長廷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官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三八次會議紀錄):

決 定:

- 一、修正研議案第五案結論「......增列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是否牴觸中央法規由上級政府認定.....」修正為「......增列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是否牴觸中央法規由上級政府認定,且該基地申請建照時應通過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方准許發照建築。......」。
- 二、修正研議案第六案結論「建議一、本案開發強度確定以二萬五千坪爲上限」爲「建議一、本案車站附屬事業設施開發量體確定以二萬五千坪爲上限」。
- 三、餘照原紀錄確認。

八、硏議案:

□第一案: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五福路至光復二街段)道路變更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洪議員茂俊、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周東玉君、 王清源君、李振南君、戴邦傑君、張順福君、嚴振凱君、呂奉泰君】

結 論:市中一路仍維持原計畫爲二十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惟本案陳情人如能於一個月內取得高雄女中西南側整體開發範圍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其加入該地區整體開發分配土地之同意書,則由工務局都發處會銜地政處研擬可行之整體開發計畫(以市中一路仍維持原計畫爲原則),納入通盤檢討辦理,否則維持原計畫。

□第二案:本市三民國小減額使用辦理重劃之整體開發區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期等重劃區之住宅區擬變更爲商業區案再提請研議。【 提案單位: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

結 論:照專案小組建議維持原計畫。

□第三案:本市工業區是否容許電信機房之公用事業設施使用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 工務局;列席單位:交通部電信總局、市府建設局、速必威電信公司】

結 論:依提案所擬辦法於本市工業區(含甲種、乙種、特種工業區)增設電信通訊設施之公用事業使用項目,並依行政程序辦理。

九、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